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2369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貴部函有關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所稱「分包廠商」之認定釋疑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部113年10月11日國採驗結字第1130275189號函。二、本會111年8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21號函稱「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屬行政罰，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採購法或採購契約義務之廠商，包括分包廠商，非以得標廠商為限」，係在解釋分包廠商亦屬上開規範之適用對象，非謂上開規範僅適用於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。凡參與政府採購之招(審、決)標及履約之廠商，均屬上開規範適用之對象，應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按其違反各款之情形，依權責審認。三、至於分包廠商之認定，依採購法第67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稱分包者，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」所詢「供應品項或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廠商」是否為分包廠商，應由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個案實際情形審認。**正本：國防部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